

我從什麼時候開始在人們眼裏變成了「歷史人物」呢？這究竟是可笑還是可悲？其實我是承擔不起「歷史人物」這個稱謂的，我不過是現代迷信祭臺上一個微不足道的祭品而已。只是，她當時如真真的問起我來，我大概是會諱莫如深的，事實上我那時正有一種向人傾訴的欲望：

我很久就想向你講述那遙遠的往事，
那時人與人像狼一樣彼此撕咬吞食；
但我又耽心你那潔凈如明鏡的心扉，
是否適於迴盪那段血腥恐怖的歷史。

我很久就想向你傾訴我內心的苦難，
我的青春一直是在地獄的深淵輾轉；
但我又耽心你那根柔若游絲的心弦，
是否能夠承受得了那種靈魂的震顫。

後來我寫給一位女孩子的詩的這兩段，也多少代表了我那時的一些心態。

這位唐大將軍的外孫女在她的書中，還引用了不少她母親的文華筆記中有關我的片段：「刺住妖風，現行反革命分子魯禮安逮捕了……受到深刻教育。飛雪迎春到，70年代來到了……」

七十年代？在我的生命中，是無所謂七十年代不七十年代的；飛雪迎春？但我一點也感覺不到春天的到來。雖然詩人雪萊說，冬天到了，春天還會遠嗎？但對我來說春天實在是過於遙遠，整個七十年代我都是在嚴寒中度過的。陰冷黑暗的單人牢房中，不可能聞到春天的氣息。近十二年的光陰，牢籠成了埋葬我青春歲月的墳場。

在這座青春的墳場裏，我常常會想到死，無數次地想過如何結束自己的生命。在那無窮無盡的沒有任何希望和光明的時間隧道裏，死或許是擺脫孤寂、痛苦和絕望的一種選擇。但死真的就能一了百了麼？我不能想像我的父母一旦得知我在獄中「畏罪自殺」後，精神上如何能承受得了，他們如何有力量背負著無法擺脫的沉重感情枷鎖去度過殘生。古希臘哲人伊壁鳩魯說，「死並非死者之不幸，而是生者之不

幸。」我給我的親人招惹的災難已經夠多夠沉重了，我不能、也沒有權利再給他們添加新的不幸。我的父母、親人，還有許多的朋友、同學，都希望我活出來，我怎能輕視自己的生命呢？「這世上只要還有一個人為我好，希望我活下去，我就要活下去。」魯迅先生的這句話，給絕望彷徨中的我怎樣巨大的活下去的勇氣啊！

支撐我活下去的另一個力量，是我漸漸恢復了對自己的信心。我從最初入獄時的自認罪孽深重、死有餘辜的誠惶誠恐中慢慢清醒過來。日復一日、年復一年，我終於相信自己其實並沒有犯什麼罪，這實在是一個漫長艱難的蘇醒過程。人生應享有思想和言論的自由，一個國家的公民怎能僅僅因為對另一個公民，那怕是這個國家最偉大最優秀的公民有所議論，便要受剝奪掉應享有的一切公民權利而宣判有罪呢？黨的幹部是人民的勤務員，黨的領導人如他們自己所聲稱的，都是普通勞動者，除了分工的不同，本身並沒有任何與眾不同的特權。那末黨的最高領袖也應當與黨的其他領導人等同視之，也不應享有任何與眾不同的特權，為什麼就絲毫不能批評呢？不准批評，是不是正是一種特權呢？過去羅馬教廷的教條中，曾有一條稱「教皇永無謬誤」，難道也打算在「無產階級的領袖」的身上，貼上「永無謬誤」的標籤麼？

但問題還不僅如此。權勢者在以惡毒攻擊偉大領袖的罪名將我投入監獄後，仍不甘休。因為他們比誰都明白，其實並不存在什麼「惡攻」的確鑿證據，於是進一步落井下石，製造罪證，竟黑了良心要在我的頭上挖出一個「反革命地下組織」。他們將幾個所謂的「國民黨反動將領」、「國民黨老牌特務」和「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」強加到我的頭上；誣告我是受這些「黑後臺」的操縱控制。這些權勢者和中央的某些人沆瀣一氣，炮製出一份所謂的「中央指示」，然後以此作為尚方寶劍，刑訊逼供，屈打成招，把省內成千上萬的無辜群眾打成這個「反革命地下組織」的成員，喪心病狂地製造了一起駭人聽聞的大冤案。

後來，也就是七一年，距「反革命地下組織」案炮製出能僅兩年，隨著林彪反革命集團被揭露，那個一手遮天製造這個「反革命地下組織」的林彪死黨也下了臺，事情似乎有了某種轉機。然而曾由林彪死黨一手控制的那個「專案組」，卻仍然頑固地堅持他們舊主子的立場，聲